

附件 1: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 评价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快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广西）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推进建筑业企业加大技术进步力度，不断提高广西建设工程整体质量水平，规范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活动工作（以下简称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到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应具备广西建设行业最高质量标准，综合指标应达到同时期广西领先水平。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活动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活动每年进行一次，对通过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的项目总量进行控制。

第四条 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的对象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广西行政区域内总承包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广西施工

企业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总承包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其质量达到同时期广西领先水平。

第五条 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由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经工程所在地的地市级建筑业协会或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行业协会或其主管部门推荐。

第二章 评价工程范围

第六条 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的工程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工程，同时支持城市更新工程的申报。工程分为：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价范围和规模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录 1、2）。

第七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 （一）已参加过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而未通过的工程；
- （二）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三) 在建设过程中, 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四) 未获得自治区行业协会或各所在地设区市最高质量奖, 或市级优质建设工程及质量评价的工程(行业协会未设最高质量奖或市级优质建设工程及质量评价的除外);

(五) 既有建筑的改扩建工程;

(六) 广西区内的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达到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未通过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 并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工程;

(二)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 已通过竣工验收, 并经过一年的使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须通过交工验收并经过一年的使用);

(三) 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能详实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四) 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40%以上;

(五) 工程已获得各所在地设区市或本行业最高质量奖，或市级优质建设工程及质量评价（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除外）；

(六)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6 项以上；

(七) 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厂房、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达到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工程规模要求及以上的工程，须获得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证书；

(八) 建筑工程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地下室、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各种设备间、强电间、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井等主要部位）应按图施工完成，不得甩项。

第九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 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 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 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十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项目，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并每家分别完成了 20%以上的建筑安装工作量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鼓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合法专业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筑安装工作量应占项目的建筑安装工作量的 10%，智能化等新技术专业参建单位的外包合同占比可适当降低，原则上不少于 5%。具体要求详见第十四条（一）主要内容的第 10 点。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可以作为参评单位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第十四条（一）主要内容的第 9 点。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的申报程序：

（一）申报工程由主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参建单位的资料由主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二）各地区申报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向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推荐申报；

（三）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部门申报的工程项目，由上述部门的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向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推荐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材料的主要内容、要求及受理时间:

(一) 主要内容:

1.《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申报表》原件;

2.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申报项目汇总表(盖主承建单位公章);

3.《施工合同》、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4.《施工许可证》或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

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证书复印件(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

6.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证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八条中第(七)点);

8.广西行业部门及各设区市最高质量奖或市级优质建设工程及质量评价的证书或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未设最高质量奖或市级优质建设工程及质量评价的专业工程,提供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9.监理单位参与申报,应提供《监理申报表》原件一式一份,

《监理合同》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师证书的复印件各一份；

10.专业分包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复印件、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分包（分部）工程验收证明、分包工程结算书（含工程计价清单）和分包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11.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2.住宅小区原则上按小区申报，并附经规划部门审批的项目总平面设计图复印件；

13.反映工程概况、施工过程和主要部位质量状况的彩色照片不少于10张。

（二）装订要求：

1.《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申报表》、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

2.申报表和其他材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一个项目装一个档案袋，若有监理、专业分包等参评单位申报的，将申报材料装在同一档案袋中，然后由主承建单位统一报送；

4.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申报表中相关单位需在签署意见的栏内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

5.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三）申报时间：

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申报受理时间，工程现场复查时间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另行通知。

第五章 初审、现场复查及评审

第十五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依据本办法对申报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没有通过初审的工程告知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

第十六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建若干复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复查专家根据需要从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工程现场复查方式和内容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主要特点、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水平、质量评定结果和施工质量情况介绍；

（二）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前期文件、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复查组撰写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建设工程整体质量状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八条 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需适时进行调整。评审委员须是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查看资料，审查复查报告，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定出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结果在“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示。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对经评价入选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的参评单位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向经评价入选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监理、专业分包等参评单位、主要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颁发评价证书。

第二十一条 获得评价证书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给予经评价入选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企业参评的）和直接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并将获奖业绩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在经评价入选工程的项目中，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择优推荐作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奖项的候选工程项目。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如发现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参与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活动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复查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凡参与工程复查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五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二十六条 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区直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把好推荐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评审工作便利收受申报单位馈赠的贵重物品和货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该市（单位）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参与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复查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复查工作的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评价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结果公布后，发现经评价入选的工程与申报条件不相符，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办法的，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的评价结果，并收回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证书的决定。

第三十条 获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证书的项目，可在建筑物适当部位按规格要求镶嵌、镌刻永久性的标志。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办法》（2024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录 1: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 评价工程类别划分

(一) 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 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有建筑物的广场及纪念性建筑等工程。

(三)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电力、建材、轻工业等工程和从事生产服务的工业建筑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铁路、公路、桥梁、隧道、货运站及港口、船闸、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 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轨道、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设施, 供气、给水、排水、水处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附录 2: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 评价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0 以上	小区内公建、道路、生活设施配套齐全、合理。
非住宅小区单体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00 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

体育场	座	10000 以上	
体育馆	座	1000 以上	
游泳馆	座	800 以上	
影剧院	座	800 以上	
广播电视塔或其他构筑物	高度 米 投资 万元	250 以上 5000 以上	
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1500 以上 群体 15000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学校、医院、科研等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000 以上	
未列入以上项目的其他公共建筑	群体工程 平方米 市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县(县级市)建筑面积 平方米	群体 15000 以上 单体 4000 以上 单体 3000 以上	

三、工业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1. 电力工业			
火力、水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200 以上	
风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48 以上	
变电站	变电电压 千伏	110 以上	
其他电力工业	投 资 亿元	0.4 以上	
2. 其他工业工程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3000 以上	
造纸厂	年产量 万吨	1 以上	
制糖厂	日处理原料 吨	500 以上	
其他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投资 万元	3000 以上	

四、交通工程

独立特大桥	全 长 米 或单跨长 米	1000 以上 或 150 以上	
公路隧洞	长度 米	1500 以上	连续
二级以上公路	长度 公里	10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其他交通工程	投 资 万元	5000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	------	----	----

五、水利工程

水 库	总库容 万立方米	2500 以上	
其他水利工程	投 资 万元	3000 以上	

六、市政园林工程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铁、污水处理厂、水厂、给水系统、排水系统	工程造价 万元	2500 以上	
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2000 以上	
园林工程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且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0 以上且 2000 以上	

七、其他工程

1. 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2. 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好，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